

民主基礎教育「隱私」課程教學

—以國小六年級為例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教師 劉蕙萍

壹、前言

去年寒假休業式前，請學生將櫃中的個人物品帶回家，並請班長協助檢查櫃子是否已確實清空。待學生回到教室，有位女生臉色明顯不悅，私下詢問才知因為她認為「櫃子是我的私人空間，任何人都不能夠打開」。因此，筆者思考該適時帶入關於「隱私」的系列課程，藉此理解學生的想法與澄清相關的價值議題。

有鑑於此，開始尋找隱私相關文獻，試圖澄清隱私的定義與相關理論，再參考由民間公民與法治基金會翻譯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認識隱私》（少年版）一書作為主要教材，重新改編、設計內容後進行教學。

貳、隱私的定義

隱私具有哲學討論的歷史根源，最著名的是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在兩個生活領域之間的區別。他雖未明確命名「隱私」一詞，卻已區分出公領域和私領域之不同；人無法脫離社會而生活，但在生活時仍須依靠隱私保有自我（顏一，1994）。

楊敦和（1983）指出，西元三世紀時猶太人將隱私權納入「米西納」法中，規定民眾不得

「凝視或窺探」鄰居之家屋。1180年，猶太人已明白地使用「隱私」一詞來界定並保護個人的隱私權。

1890年，美國歷經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劇烈變化，一般勞工對上流社會的生活充滿好奇，律師 Warren, & Brandeis (1890) 對小道報紙報導私人事務的舉動表達了強烈不滿，於是撰寫一篇闡述隱私重要性的文章，該文成為美國隱私權法律的重要起始點。

近年來許多學者試圖建立隱私的相關理論，如：有限接近理論、人格理論、控制個人訊息理論、保密理論、親密關係理論等。可簡要歸納隱私定義為：不被他人監看言行舉止、自由展現個人的行為，以及自行決定個人資訊的揭露對象與揭露至何種程度。

參、教學歷程

《認識隱私》共四個單元翻譯自美國《民主基礎系列》教材（余佳玲、郭苑玲、吳愛婕、郭家琪譯，2012）。先行刪除參與立法公聽會與舉辦模擬法庭等較不符合本國國情的教學活動，再依據課程主題適時搭配由教師改寫的故事，作為全班及小組的情境討論文本。課程規劃如下表：

表1 《認識隱私》課程主題及情境討論活動表

單元名稱	課程主題	情境討論
何謂隱私	隱私的基本概念 保有隱私的內容與方式	校園裡的悄悄話
保有隱私行為的不同原因	人們保有隱私行為的差異 文化對隱私的影響	如何維護隱私
保有隱私的益處與代價	保有隱私的益處與代價 權衡保有隱私的益處與代價	我們的祕密群組
隱私的範圍與限制	什麼時候該保護隱私權 有助於解決隱私問題的思考工具	消失的200元 阿明的難題

資料來源：作者

進行前兩單元教學時，請學生發表有關隱私的實際生活經驗，多數回應「只要我在房間裡，誰都不能打擾」、「躲在房裡上網或打電話，想做什麼是我的隱私」，同時覺得父母師長應該尊重他們的隱私，不該加以監看或限制；非常在意手機、網路的使用及通訊內容是否被干涉；也不易分辨隱私的類別。

經由閱讀文本、分組討論、角色扮演等活動，學生逐漸理解隱私是因人而異的感受，例如：有人認為只要隸屬「我」的範圍，如空間、私人物品，就是個人不可侵犯的隱私；也有人認為只要不做虧心事，隨時可公開個人相關事務。

三、四單元則刻意安排兩難的情境題：當個人隱私與道德、安全或全體利益等價值衝突時，該如何取捨？透過引導與討論，學生已能理解隱私並非是不可更動的個人權利，而是須全面考量益處與代價後再抉擇。

肆、結果與討論

一、教材內容須簡化

《認識隱私》翻譯自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教材，對臺灣六年級的學生來說較為困難，不易在40分鐘裡充分理解，教師在課前須加以簡化活動內容，並在引起動機時揭示該堂課的學習重點，才能達到更好的教學效能。

二、學生常見的迷思

在教學歷程中發現學生很容易將隱私一詞解讀為「只要我想做，什麼都可以」，忽略了行為本身是否符合年齡與身分，教師須不斷提問、引導深入思考，才能協助釐清隱私有其範疇與限制。

此外，高年級學生已邁入青春期前期，逐漸重視隱私，易將保有隱私視為僅有益處而忽略相對應的代價。第三單元活動結束後，學生在學習單上回饋「原來隱私會帶來孤立、失去創意等代價，這是以前都不知道的呢！」

三、隱私類別不易歸納

討論隱私類別時，同一行為可因遣詞用字而有不同分類。例如「在房間裡滑手機」一詞是自主決定的行為，可視為「行為的隱私」；若改為「躲在房間裡滑手機」，是不被他人看見的行為，則可解釋為「觀察的隱私」。由此可知，隱私的類別有其模糊性，教師在教學時可視學生反應，適時加以澄清。

四、學習成效

透過教師提問、討論兩難情境題的過程，學生已能逐漸理解隱私並不是絕對的權力主張；在某些情境下，需衡量保有隱私帶來的益處與代價，再做出較為合適的判斷。

參考文獻

- 余佳玲、郭菀玲、吳愛婕、郭家琪（譯）（2012）。民主基礎系列少年版教師手冊（原作者：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臺北：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基金。
- 楊敦和（1983）。隱私權在美國之起源與發展。輔仁法學，2，75-83。
- 顏一（譯）（1994）。亞里斯多德全集：修辭術（原作者：Aristotle）。9，31-551。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Warren, S. D., & Brandeis, L.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193-220.